**适应新形势　担当新作为**

**奋力推动新时期自治州立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2018年11月15日全州立法工作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同志们：

刚才，毕贵宏主任传达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第二十四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下面，结合红河州实际，我就贯彻落实好三个会议精神，特别是栗战书委员长、李培副主任的讲话精神，讲三点意见。

**一、深化认识，正确把握新时期自治州立法工作新形势**

党的十九大向世人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已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也随之进入新时期。就全国来讲，立法工作呈现出体制机制新格局、理念重点新方向、加快步伐新作为的气象，对我们自治州来讲，立法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站在这新时期的新起点上，我们务必要认真总结、深化认识、认清形势，为做好立法工作提供思想政治保证。

（一）全面总结我州民族立法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多年来，我们充分行使好这一特殊权力，在州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关乎全州改革发展大局的重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不断加大立法力度，完善立法机制，强化立法能力，提高立法质量。特别是最近几年来，我们创新立法工作思路，突出重点领域立法，在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文化保护等领域，加快立法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多年努力，到目前为止，我们州已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8件，其中，州自治条例1件，县自治条例3件，州单行条例18件，县单行条例5件，地方性法规1件；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部分条例进行了修订完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单行条例4件、地方性法规1件，修订单行条例1件，还有多项立法和修订项目正在积极推进，立法数量明显多于以往，立法质量也稳步提升。这些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实施，既细化了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实现了法律规定的地方化、具体化和可操作化，也填补了相关领域的法律空白，实现了有法可依、有规可守和有章可循，起到了为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特殊法制保障的作用。

我们州的民族立法工作，既取得了成效，也创造了经验。通过总结，我们认为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重要经验。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二是选准立法项目，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前置基础；三是健全立法机制，是确保立法质量的基本保障；四是强化执法监督，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必要手段。这些经验的取得和验证，都体现在具体的立法实践中，例如，我们通过明确选题原则、选准立法项目，收到较好的立法实效。特别是针对我州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建水紫陶和石屏豆腐的资源、工艺、品牌、文化亟需保护并传承发展，产业发展需进一步规范的实际，于2014制定了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和石屏豆制品产业发展条例。条例的实施，对两个传统特色产业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建水紫陶的陶土资源得到应有保护，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根据统计，2017年登记注册的紫陶生产、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达上千户，从业人员达2万多人，产值年达17.3亿元，“千年建水紫陶”焕发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石屏县的豆制品产业也得到了加快发展，对创造“水点豆腐”神奇的地下酸水资源进行了全面普查和有效保护，建成了石屏豆制品特色产业园区，已有200多家豆制品生产户组团入驻生产，推进了豆制品加工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环保化，云南省豆制品质量检验中心也落地产业园区。目前，石屏豆制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产值达到18.6亿元，30多种豆制品产品远销国内外，赢得了“小豆腐，大产业”的美誉。

又如，我们更加重视条例实施效果，通过州县两级人大多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各项规定得到了较好落实。相关县设立了专门保护管理机构，建立了执法队伍，落实了保护管理措施，保护管理成效显著。哈尼梯田自然人文风貌得到较好保护或恢复，哈尼梯田可持续发展动力增强，并带动了旅游业发展，元阳县游客数量从2009年的56万人次增加到2017年的322.8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由3.5亿元增加到51.40亿元。

再如，在制定红河州第一件地方性法规，非遗传承人保护条例的过程中，我们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定和相关配套制度，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人大主导和政府协同有机统一起来，坚持进度服从程序、时间服从质量，条例制定时间历时一年多，集中了智慧、确保了质量，得到社会各界好评，为红河州开展地方立法开好了头、起好了步。

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后，我们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探索提出了“12345”的自治州立法工作思路。一是牢固树立“一个理念”，即：树立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的理念；二是切实用好“两个立法权”，即：用好民族立法权和地方立法权，更加发挥民族立法的特殊法制保障作用；三是始终坚持“三项原则”，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四是并举齐推“四种方式”，即：立法、修订、废止、解释一并重视，一并开展；五是建立完善“五种机制”，即：建立党委领导立法机制、人大主导立法机制、政府配合立法机制、民众参与立法机制、社会协同立法机制。

这些多年立法实践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是我们立法工作积累的难得财富，也是我们开展立法工作的良好基础，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并在新时期立法工作中，与时俱进的加以运用，更好地指导新的立法实践。

（二）深刻领会新时代对立法工作提出的任务和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高度，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取得了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依靠力量、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要举措，深刻回答了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建设什么样法治国家、怎样建设法治国家等重大问题，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了十个方面的概括。这十个方面的精神，刚才，毕贵宏主任已作了简要的学习传达，这是每个法治人，每个人大人，每个立法人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牢牢把握的根本遵循，我在这里不妨和大家再学习一遍，以便深化思想、强化行动自觉、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坚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战略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依法治国的全过程都要体现和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我们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四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全面依法治国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为建设法治国家打下坚实的基础。五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只有系统、整体、协调推进以上工作，才能有效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必须以宪法法律为行为准则，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七是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要紧紧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提高立法质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八是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九是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努力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十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除上述十个方面外，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时，还对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主要有七个方面：一是坚持立法先行，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及时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关切期待；四是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五是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六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扩大公众有序参与；七是尊重和体现规律的要求，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二十四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也就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如何做，给出了详细答案，提出了要求，集中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确保立法不偏离正确“航向”；二是把握好“三个紧紧扣住”，即紧紧扣住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扣住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紧扣住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三是畅通法治通达群众、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四是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不是由人大唱“独角戏”，不是忽视政府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更不是撇开政府；五是地方立法在三个重点领域“大有可为”，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加强民生领域地方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以及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的要求，就是我们新时期立法工作始终要坚持的指导思想、方法原则和目标任务，我们要务必深入学习领会、不断深化认识、掌握核心要义、指导立法实践，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推动我州立法工作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

（三）科学把握新时期自治州立法工作的特点和优势。

党的十八以来，党中央全方位、全领域纵深推动全面依法治国，最显著的特点，就是通过顶层设计，自上而下推进。国家立法体制机制的改革，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2015年对立法法进行了修正，立法法修正变化最大的内容之一，就是赋予了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这是我国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国家治理中进一步处理好中央统一治理与调动和发挥地方积极性，法治建设中进一步处理好维护法制统一与法律具体化、地方化的实质性举措。立法权的下放，为更好地推进基层治理中的法治建设，提供了新的平台、方式和途径，为地方发展带来了新的权力资源，地方立法大有可为。一是空间大。党中央精神和很多法律规定都有一个如何落地、如何接地问题，需要地方性法规发挥应有的作用，解决好法治通达群众、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灵活性大。地方立法操作相对灵活，具体到某一地方性法规，既有细化性内容、衔接性内容、延伸性内容，也有独特性内容、探索性内容。三是针对性强。即所谓“小切口”立法，聚焦所要解决的问题，确定小一些的题目进行专门立法。四是集合性强。就是把党中央有关精神、法律有关规定、国家有关政策等进行梳理集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使之适应加强地方某方面工作的需要。

作为自治州，地方立法权的拥有，带来了更多的立法权力资源，也打破了我们原有的立法工作格局，从民族立法的特殊立法年代，进入同时行使民族立法权和地方立法权的“二元”立法时代。“二元”立法时代，对我们既有新机遇，也有新挑战。首先，我们告别了在州市一级只有自治州独享立法权的“优越时代”，在立法这一领域，自治州不再那么“特殊”。其次，随着地方立法的开展，自治州民族立法原有的立法领域、立法空间，将受到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挤压”和“侵占”，民族立法的氛围会有所淡化，受关注的程度会受到一定影响，不再那么“受宠”。再次，反过来，自治州这种立法格局的变化，也会促使我们真正把对民族立法的运用，转向“特殊权益”这一本质上来，而不是把它用成了一般意义上的地方立法，从而更好地研究和发挥民族立法的作用。

民族自治州立法与一般设区的市的立法既有相同，又有不同的特点，是我们在立法实践中准确把握并认真研究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发挥好“二元”立法的优势，创造独特的立法业绩。

**二、担当作为，努力开创新时期自治州立法工作新局面**

新一届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已制定，新一届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已迈出新步伐，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完成了我州第一个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要按照全国、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和本次会议的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方向、担当作为，努力开创立法工作新局面。

（一）探索实践，充分运用好“二元”立法权，不断实现立法新突破。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的规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民族立法权，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地方立法权，同时行使民族立法和地方立法“二元”立法权，这是推进自治州法治建设，保障和促进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立法权限和资源。我们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依法行使好两个立法权，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特别是要处理好“一般地方立法”与“特殊地方立法”的关系，更加重视发挥“特殊地方立法”的作用。一是要依照我州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修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加强新时代条件下行使好民族立法权、运用好民族立法权的研究和探索，在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变通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的前提下，针对红河州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对不完全适应红河州民族发展实际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变通，为推动红河州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提供特殊法治保障。二是要根据我州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立法。加大对地方立法需要与可能、必要与可行的研究，实现地方立法的地方差异化和基层具体化。特别是在重点领域进行创造性探索和实践性突破，切实发挥基层地方立法在立法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努力提高我州依法治理水平。三是要指导屏边、河口、金平三个自治县的民族立法工作。三个自治县要提高立法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大立法保护本地民族权益、发展权益的研究，选准立法项目，积极开展民族立法，不能无所作为，在立法环节就选择“放弃”，浪费了难能可贵的立法资源。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不断加快立法步伐。做好中长期立法工作，要先根据全州立法需要制定五年规划，按年度计划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州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已于今年年初报请州委批准。立法项目根据其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条件成熟度，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有立法必要性，并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可启动立法的（共6项：民族立法2项，地方立法4项；修订2项，制定4项）；第二类为有立法必要性，但需进行可行性论证，再确定是否启动立法的（共6项：民族立法2项，地方立法4项；修订2项，制定4项）；第三类为有立法建议，但需进行立法必要性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的（共6项：民族立法3项，地方立法3项；修订2项，制定4项）。针对三类不同立法项目，我们正在分类指导，协同实施。既推进立法工作，也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在加快立法的同时，不断充实立法项目库，并按照“急需急用先立，条件成熟先立”的原则，确定年度立法项目。

在按年度稳步推进州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基础上，针对新时期我州法治建设的需要，加大对红河州立法需要研究和立法项目可行性论证，做全做实立法项目库，做实做精每个立法项目，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我州立法工作，确保立法工作效率和立法质量打好基础、作好准备。特别是按照全国人大关于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的要求和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三个紧紧扣住”和“三个重点领域大有可为”的要求，加快重点领域立法。一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积极推进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立法，在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清理的基础上，将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列入明年立法计划。二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我们已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立法条例和加强立法工作的意见中，体现在非遗传承人保护条例制定中，下一步在历史文化、革命传统、民族精神、社会救助、移风易俗等方面立法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加强民生领域地方立法。把民生领域地方立法，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重点方向，用法律加强、引导、保障和提高“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运用法治方式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实施好立法规划，推进好这些立法项目，我们任务繁重，各有关方面务必要立即行动起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强化责任，按照“步骤、任务、责任、时间”落实的要求，制定路线图，一件一件抓落实。

（三）完善机制，形成合力，不断提高立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法规立项、起草、论证、咨询、评估、审议和表决程序，形成制度健全、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有效高效的立法工作机制，确保立法活动有序有效开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特别是到州市一级立法和自治县立法，由于立法人力资源严重不足，要确保立法质量，完善机制、形成合力，显得尤为重要。

一要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制度。进一步配套完善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为骨干的立法项目征集、起草、听证、论证、协商、审议表决等方面制度，实现立法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制度全覆盖，用制度确保依法立法，用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用制度确保工作效率，用制度保障立法质量。

二要明确立法工作职责。明确立法过程中各参与方的职责，形成分工明确、各方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的工作格局。特别是要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作用。要切实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全州立法工作，起好立法过程中的组织主导、程序主导和利益博弈、平衡中的取向主导。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立法，由人大牵头或组织起草。州人大法制委员会要负责组织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常委会法工委要做好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的相关服务工作，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要提前参与有关法规草案的起草论证，并负责做好常委会一审相关服务工作。州人民政府要强化法治意识，更加重视立法，提高立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人大主导立法，不是人大唱“独角戏”，政府要加大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中法律需要的研究，善于通过立法、用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切实组织做好政府层面的立法项目论证、法规起草、征求意见、听证论证等立法工作。立法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或争议较大的问题，要由州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州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立法工作方案明确的职责和任务，积极主动参与，切实发挥作用。

三要扩大公众参与立法。通过有效形式、途径，扩大公众参与立法活动，推进民主立法。进一步做好立法各环节中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公示、公告立法事项的做法，提高立法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做好立法协商工作，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法规草案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社会组织意见的机制。进一步发挥好基层立法工作联系点的作用，原汁原味听取基层群众意见，打通立法工作与基层群众之间的“最后一公里”距离。要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立法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争议较大的事项，由第三方进行评估。

四要强化立法能力建设。要完善立法工作机构，科学设置和配备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保立法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要强化立法队伍建设，突出委员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质量，突出立法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提高立法日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要加强立法人员培训。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举办培训、组织考察等方式和渠道，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素质能力，适应立法工作新要求。

**三、求实创新，不断提升新时期自治州依法治理新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没有落实，再好的法律也只是一纸空文。特别是州市一级立法，已处在我国立法体制的前沿、最底端，最接近群众、最接近基层，开展立法和法律实施，对于推动基层的依法治理有着最现实的意义和作用。

（一）更加重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为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提供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氛围。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讲好立法故事。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不仅要会“做”，把法律法规立好修好，而且还要会“说”，用讲故事方式把法律法规宣传好、解读好、阐释好，使“法言法语”为人民群众所了解、所熟悉、所掌握。这样，一是有利于全社会了解法律法规；二是有利于凝聚立法共识；三是有利于解疑释惑；四是有利于以正视听。

立法过程和法律实施后的宣传、解读、阐述方面，在我们过去的工作中，也开展一些，但大都是立法活动中程序性的、常规性的，主动地、有针对性地、专项性地组织的不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参与立法的热情度和法律实施的效果。今年，在颁布施行非遗传承人保护条例过程中，我们有针对性地做了一些这方面的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一是在红河电视台“法治红河”栏目做了两期非遗传承人及保护条例的专栏，由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州文体广电局的有关人员与传承人互动、解读非遗传承人条例。二是在全州非遗传承人保护工作人员和非遗传承人培训班上，由人大法工委的负责同志专题讲解非遗传承人保护条例。这些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对条例的实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今后的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中，我们要更加重视这方面的工作，根据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和解读，特别是针对立法和法律实施中涉及到的重点人群，讲好立法故事，说好法言法语，让我们的法律走进人群，融入社会，扎根生长。

（二）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法律落到实处、发挥实效。近几年来，针对过去存在的重立法、轻实施，条例实施效果不够好的问题，我们把对所立条例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人大立法工作的延伸，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予以重视和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今后要继续坚持并不断加大力度。一是督促“一府两院”及其执法部门，宣传好执行好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需要制定配套实施办法的，及时研究制定。涉及到具体执行条例的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中，要全面严格运用条例，条例调整范围内的问题，首先要用条例规定来处理，条例没有规定的再找上位法，避免在同一行为的法律规范引用上，引用其他法律，而不用我州所立条例的问题，维护条例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要把对我州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每年选择自治条例中的一个专项，若干件单行条例或地方性法规，采取州县（市）两级人大联合检查的方式，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督促政府进行整改落实，推动条例落实、维护法律权威。三是认真开展“立法回头看”，对已施行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条例的合法、适当、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条例修订完善或废止意见，并适时进行修订，确保条例与时俱进、适时适用。

（三）切实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法制统一。对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立法法和监督法明确规定的，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监督制度和宪法监督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广义上的立法工作组成部分。通过备案审查的形式和途径，将没有立法覆盖领域的治理规范纳入法律规定的范畴，从而实现法治的全覆盖。所以，越到基层，治理中没有法律依据的具体情况越多，产生规范性文件就越多，甚至还出现过很多“奇葩文件”，所以，备案审查的工作任务就越重。2007年颁布施行的监督法，对各级人大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了规定，所以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人大的法定职权，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之一。但多年来，由于法制意识、法治环境等原因，一直没有很好地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和人民群众法制意识的增强，“规范性文件问题”才不断在社会上出现，备案审查工作才不断浮出水面来。这几年，州县（市）两级都在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也有一定进步，但客观地讲，不管从认识程度、重视程度，还是从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工作成效上说，都与法律规定和现实需要有很大差距。下一步，要更加重视并切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一是明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工作机制。二是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要求，切实开展好备案审查工作，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二是尽快按要求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上下联通。我省被全国人大确定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试点省份，目前，省级备案信息平台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下一步将在此基础上在全省推进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我们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这项工作。四是认真落实好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保证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去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取得了积极效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连续4年在常委会会议上报告了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我们也要加大力度，在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范化、常态化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向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

同志们，推动新时期自治州立法工作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我们重任在肩，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以赴投身立法工作，齐心协力推进立法工作，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为法治红河建设、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新的贡献！